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宏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1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丁○○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至10行「適有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右昌一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後補充「亦疏未注意行經設有減速慢行之標線（慢字）處，應減速慢行，貿然駛入該路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丁○○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2 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  
03 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04 罪。

05 (二)考量被告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1年間即遭註銷，有  
06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  
07 頁），卻仍於112年間騎車上路，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並  
08 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09 之過失，致告訴人乙○○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 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其所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  
11 致人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

12 (三)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4 因支線道車（停字）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擦撞  
15 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使告訴人受有右肩挫扭傷、左第五指  
16 挫傷及撕裂傷、左足踝挫擦傷、左臉擦傷之傷害，復未救護  
17 告訴人而駕車逃逸，增加告訴人傷害擴大之風險；犯後雖坦  
18 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是  
19 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甚鉅，  
20 且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依「慢」字減速慢行之  
21 過失，併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  
22 模工，月收入新臺幣3萬餘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  
23 父母扶養，入監前與父母、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傷害部  
25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潘維欣

07 附錄法條：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619號

被 告 丁○○（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丁○○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1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綽號「阿明」，沿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巷155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右昌一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停字）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該路口，適有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右昌一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二車發生碰撞，雙方因而人車倒地，致乙○○受有右肩挫扭傷、左第五指挫傷及撕裂傷、左足踝挫擦傷、左臉擦傷等傷害。詎丁○○明知其已騎車發生交通事故並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被告丁○○於警詢之供述。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21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1 (五)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02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被告  
03 駕籍資料各1紙。

04 (七)國軍左營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  
07 失傷害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08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9 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丙 ○ ○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4 三、酒醉駕車。
- 0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10 。
-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2 暫停。
-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16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7 減輕其刑。